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市监函〔2020〕325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

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要求，请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标准起草单位抓紧启动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要加强组织协调，督导起草单位广泛听取意见，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联系人：郑勤；联系电话：0571-89761452；传真：0571-89761453；电子邮箱：zjbz2012@126.com。

附件：2020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0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修订	省级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完成报批时限
1	城市公共客运智慧安防管理通用要求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公安厅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	2021年12月
2	防毒戒毒社会组织工作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公安厅	湖州市禁毒办	2021年12月
3	海堤生态性技术导则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1年12月
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强制性	制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
5	内河船舶生活污水转移处置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2021年12月
6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供给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
7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价指标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
8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节约管理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行政中心餐务管理处	2021年12月
9	公共数据元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
10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